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2號

原告 泰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文

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

葉曉宜律師

蘇家玄律師

被告 徐睿宏即狗趣兒寵物旅館

謝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2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